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材料。

为维护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三农新材料的正常经营，公司继续履行为三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义务至借款到期。三农新材料参照市场价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三农新材料控股股东华融鼎泰亦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 _____

蒋杰宏 _____

郑新芝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